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禎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8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07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提醒貴校應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CRC第12條規定，應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

線

三、貴校辦理相關活動時（含規劃畢業旅行），應納入友善環境空間與配套措施之規劃，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平等參與權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不因多數決機制而受忽視，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行使意見表達之基本權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5 11:30:32

輔導室　115/02/25
1150100829